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11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案 号 File No.: 19CF0818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宝钢包装”）的委托，担任宝钢包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宝钢包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2020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

购重组委”) 2020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宝钢包装本次交易事项未获通过, 宝钢包装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808号)。

2020年11月9日, 宝钢包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决定根据宝钢包装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同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结合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 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交易方案调整”)。

基于上述,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以及有关进展情况,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 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宝钢包装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包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 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交易方案调整前,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宝钢包装拟通过向中国宝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30%的股权、武汉包装30%的股权、佛山制罐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30%的股权;宝钢包装拟通过向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及安徽交控金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17.51%的股权、武汉包装17.51%的股权、佛山制罐1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17.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以下简称“调整前交易方案”)

2020年11月9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原交易对方安徽产业并购签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对交易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6.67%股权、武汉包装6.67%股权、佛山制罐6.67%股权及哈尔滨制罐6.67%股权分别转让予三峡金石,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产业并购退出本次交易,由三峡金石持有该部分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宝钢包装通过向中国宝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制罐30%的股权、武汉包装30%的股权、佛山制罐30%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30%的股权;宝钢包装通过向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17.51%的股权、武汉包装17.51%的股权、佛山制罐1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17.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

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

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北制罐47.51%的股权、武汉包装47.51%的股权、佛山制罐47.51%的股权及哈尔滨制罐47.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河北制罐的股权比例	持有武汉包装的股权比例	持有佛山制罐的股权比例	持有哈尔滨制罐的股权比例
中国宝武	30.00%	30.00%	30.00%	30.00%
三峡金石	13.34%	13.34%	13.34%	13.34%
安徽交控金石	4.17%	4.17%	4.17%	4.17%
合计	47.51%	47.51%	47.51%	47.51%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5)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钢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24日。经宝钢包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宝钢包装股票交易均价（即4.45元/股）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

发行价格为4.01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6月24日，宝钢包装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宝钢包装拟向截至2020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根据宝钢包装的说明，前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由4.01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61-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制罐的评估值为40,022.37万元，武汉包装的评估值为68,007.59万元，佛山制罐的评估值为94,473.26万元，哈尔滨制罐的评估值为41,738.05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宝钢包装与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116,046.67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评估值 (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河北制罐	40,022.37	河北制罐47.51%股权	19,015.88
武汉包装	68,007.59	武汉包装47.51%股权	32,312.54
佛山制罐	94,473.26	佛山制罐47.51%股权	44,887.21
哈尔滨制罐	41,738.05	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	19,831.06

(8)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116,046.67万元，依据发行价格3.9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拟向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95,284,140股A股股份，交易对方同意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 (股)
1	中国宝武	河北制罐30%股权	12,006.71	30,551,424
		武汉包装30%股权	20,402.28	51,914,198
		佛山制罐30%股权	28,341.98	72,116,997
		哈尔滨制罐30%股权	12,521.42	31,861,119
		小计	73,272.39	186,443,738
2	三峡金石	河北制罐13.34%股权	5,340.32	13,588,600
		武汉包装13.34%股权	9,074.48	23,090,278
		佛山制罐13.34%股权	12,605.88	32,076,030
		哈尔滨制罐13.34%股权	5,569.24	14,171,094
		小计	32,589.92	82,926,002
3	安徽交控金石	河北制罐4.17%股权	1,668.85	4,246,437
		武汉包装4.17%股权	2,835.78	7,215,725
		佛山制罐4.17%股权	3,939.34	10,023,765
		哈尔滨制罐4.17%股权	1,740.39	4,428,473
		小计	10,184.36	25,914,400
合计		/	116,046.67	295,284,140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根据宝钢包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除该情形外，在本次交易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宝钢包装出现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 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宝钢包装新增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中国宝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宝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宝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武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国宝武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峡金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三峡金石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该部分权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在三峡金石名下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金石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峡金石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安徽交控金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徽交控金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安徽交控金石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12个月的，则安徽交控金石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交控金石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安徽交控金石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宝钢包装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宝钢包装承担。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权的比例共同享有；宝钢包装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2) 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安排

就武汉包装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方中国宝武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403.65万元、349.63万元和255.36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

则中国宝武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不低于349.63万元、255.36万元和128.23万元。否则中国宝武将按照《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宝钢包装进行补偿。

(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签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宝钢包装及标的公司于交易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交易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交易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1 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7月22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原交易对方安徽产业并购签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宝钢包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47.51%权和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各方

于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调整前交易方案、调整前交易方案涉及
的股份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
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
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 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年11月9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原交
易对方安徽产业并购签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对交易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
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6.67%股权、武汉包装6.67%股权、佛
山制罐6.67%股权及哈尔滨制罐6.67%股权分别转让予三峡金石,股权转
让完成后,安徽产业并购退出本次交易,由三峡金石持有该部分股权继
续参与本次交易。

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宝钢包装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该
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11月9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签署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宝钢包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
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北制罐47.51%股权、武汉包装47.51%股权、佛山制罐
47.51%股权和哈尔滨制罐47.51%股权。本次交易各方于《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交易涉及的股
份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陈
述、保证及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
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自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除“释义”、“陈述、保证及承诺”、
“税费”、“通知”、“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
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和“其他事项”

条款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与本次交易直接相关的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方案调整后）事宜；
-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本次交易（交易方案调整后）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交易方案调整后）事宜；
- (4) 本次交易（交易方案调整后）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4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 (1) 2020年9月21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由于对业绩承诺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宝武同意对前述业绩承诺资产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基于上述，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双方就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预测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方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业绩补偿协议》自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签署之日起成立，除“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条款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协议及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 (2) 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于2020年11月9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预测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方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等事项进行了修订。

其中，《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将《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变更为：《业绩补偿协议》自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签署之日起成立，

除“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条款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自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签署之日起成立，除对《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修订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业绩补偿协议》生效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在内容及形式上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的批注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交易方案调整，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3.1.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9日，宝钢包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1.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30日，三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金石管理作出决定，同意三峡金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13.34%的股权转让给宝钢包装。

3.1.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年10月30日，河北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河北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2) 2020年10月30日，武汉包装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武汉包装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武汉包装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3) 2020年10月30日，佛山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佛山制罐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佛山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 (4) 2020年10月30日，哈尔滨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制罐6.67%股权转让予三峡金石，并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哈尔滨制罐合计47.51%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宝钢包装。

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交易方案调整，标的公司分别完成了股权转让的交割，并提交了相关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9日，安徽产业并购与三峡金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6.67%股权、武汉包装6.67%股权、佛山制罐6.67%股权及哈尔滨制罐6.67%股权分别转让予三峡金石。2020年10月30日，三峡金石向安徽产业并购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双方根据《股

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交割。

2020年10月30日，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根据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的书面确认，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安徽产业并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信安投资的书面确认，就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安徽产业并购及三峡金石已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方案调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收益权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等情形；交易方案调整系安徽产业并购及三峡金石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徽产业并购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过程中，安徽产业并购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出资和收益分配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该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河北制罐的股权比例	持有武汉包装的股权比例	持有佛山制罐的股权比例	持有哈尔滨制罐的股权比例
宝钢包装	50.00%	50.00%	50.00%	50.00%
中国宝武	30.00%	30.00%	30.00%	30.00%
三峡金石	13.34%	13.34%	13.34%	13.34%
安徽交控金石	4.17%	4.17%	4.17%	4.17%
北京金石鸿纳	2.49%	2.49%	2.49%	2.49%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徽产业并购及三峡金石已就交易方案调整完成了标的资产部分股权转让的交割，尚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已书面确认办理完成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宝钢包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中，中国宝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为受金石投资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且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合计持有各标的公司17.51%的股权，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预计将合计持有宝钢包装5%以上的股份。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就交易方案调整新增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2020年11月9日，宝钢包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 关联董事于该次董事会上均按照规定对关联事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宝钢包装的关联交易，宝钢包装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宜依法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 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宝钢包装已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1) 2020年8月14日，宝钢包装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宝钢包装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 (2) 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55号），决定对宝钢包装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0年8月27日，宝钢包装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 (3)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55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2020年9月10日，宝钢包装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 (4) 2020年9月21日，宝钢包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2020年9月22日，宝钢包装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年10月10日，宝钢包装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 (5) 2020年10月10日，宝钢包装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更新了本次交易重

组草案等相关材料。

- (6) 2020年10月15日，宝钢包装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将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2020年10月22日，宝钢包装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定于同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宝钢包装本次交易进行审核。同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宝钢包装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宝钢包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宝钢包装于2020年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及《关于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7)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计及核查工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中介机构更新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审计与核查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宝钢包装向上交所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0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11月30日，并于2020年10月29日相应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 (8) 2020年11月5日，宝钢包装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808号）。次日，宝钢包装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的公告》。
- (9) 2020年11月9日，宝钢包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宝钢包装相应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宝钢包装尚需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就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7.1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 初始交易方案

根据宝钢包装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初始原方案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鸿纳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制罐50%股权、武汉包装50%股权、佛山制罐50%股权、哈尔滨制罐50%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宝钢包装已就初始交易方案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石鸿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第一次调整，初始交易对方北京金石鸿纳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所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针对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2020年7月22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纳签署《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石鸿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同日，为体现上述调整，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原交易对方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6.67%股权、武汉包装6.67%股权、佛山制罐6.67%股权及哈尔滨制罐6.67%股权转让给三峡金石，并由三峡金石以该等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安徽产业并购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针对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2020年11月9日，宝钢包装与中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同日，为体现上述调整，宝钢包装与中

国宝武、三峡金石、安徽交控金石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两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方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部分所述。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7.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之规定，对于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就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相关规定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合并考虑两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该等调整累计减少2名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相应剔除部分标的资产同时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

- a) 交易各方同意将北京金石鸿纳所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剔除出本次交易方案,且北京金石鸿纳所持有的河北制罐2.49%股权、武汉包装2.49%股权、佛山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制罐2.49%股权合计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 b)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及哈尔滨制罐97.51%的股权,仍旧可以控制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c) 交易各方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制罐6.67%股权、武汉包装6.67%股权、佛山制罐6.67%股权及哈尔滨制罐6.67%股权转让给三峡金石,并由三峡金石以该等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安徽产业并购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前述涉及转让的标的资产份额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不超过20%。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在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减少了交易对方,但未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不超过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20%,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合并考虑两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7.3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2020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

2020年11月9日，宝钢包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述交易方案调整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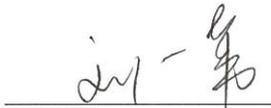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常继超 律师

2020年 11 月 9 日